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429號

聲 請 人 王秀珠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）間請求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聲明異議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1638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為其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。又再抗告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，亦同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，及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2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本件聲請人對於原法院114年度抗字第1638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以經濟困頓為由，向本院聲請選任律師為其代理人。惟其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，不足釋明其已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致無資力委任律師為其代理人，其聲請自屬不應准許。又聲請人提起本件再抗告，已繳納新臺幣1,500元之裁判費，有收據在卷可稽。其就裁判費部分再聲請訴訟救助，自無必要，亦應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

|    |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|     |   |   |   |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-----|---|---|---|-----|
| 01 |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| 法官  | 石 | 有 | 爲 |     |
| 02 |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| 法官  | 林 | 慧 | 貞 |     |
| 03 |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| 法官  | 陳 | 秀 | 貞 |     |
| 04 |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| 法官  | 吳 | 青 | 蓉 |     |
| 05 |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|   |   |   |     |   |   |   |     |
| 06 |             |   |   | 書 | 記   | 官 | 陳 | 廷 | 彥   |
| 07 | 中           | 華 | 民 | 國 | 115 | 年 | 7 | 月 | 2 日 |